证券代码: 002839 证券简称: 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 2023-043

转债代码: 128048 转债简称: 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关联方存贷款业务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而关联方的资金需求取决于其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因此本行的关联方交易预计存在着不确定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日常关联交易 是指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主要是本行在日常经营管 理过程中与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贷款、承兑、贴现等常规业务。

2023年10月27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季忠明、王义东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本行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本行的日常银行业务,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 交易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订 立,定价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额度(授信类业务)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具体关联企业名称 | 2023 年初 预计额度 | 截止披露日余 额 | 本次拟 増加额度 |
|----|----------------------------------|---------------------------|-----------------|----------|-------------|
| 1 | 张家港市国有 资本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关联 企业 | 张家港市东城综合开发有 限公司 | - | 30,000 | 10,000 |
| | | 张家港市西水道生态农业 有限公司 | 5,000 | 9,000 | 20,000 |
| | | 张家港城投商业发展有限 公司 | 15,000 | 15,000 | 10,000 |
| | | 张家港市沙洲文化产业发 展有限公司 | - | - | 8,000 |
| | |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其他关联方 | 123,700 | 74,700 | - |
| | | 小计 | 143,700 | 128,700 | 48,000 |
| 2 | 苏州洲悦酒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 13,050 | 12,750 | 7,000 |
| 总计 | | | 156,750 | 141,450 | 55,000 |

注:本次拟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55,000万元,占母公司9月末资本净额的3.04%,增加上述额度后,本行全部关联方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占比、最大关联集团占比及最大单一关联方占比均符合监管限额要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简介

- (一)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 1. 张家港市东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余,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11年6月24日,地址:杨舍镇永安路950号,经营范围:城乡一体化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实业投资、开发、收益;物业管理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材料、苗木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止2023年6月末,总资产1,358,669.32万元,净资产501,542.23万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40,274.02万元,净利润2,897.96万元(未经审计)。
- 2. 张家港市西水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鲁平,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20年10月9日,地址:苏州市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

农业示范园区西水道农田管理房,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谷物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止2023年6月末,总资产81,142.73万元,净资产13,957.39万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55,274.61万元,净利润8,880.75万元(未经审计)。

- 3. 张家港城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樊毓峰,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 2009年5月31日,地址: 杨舍镇沙洲西路368号,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日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城市绿化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止2023年6月末,总资产106,676.15万元,净资产38,788.63万元,2023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657.35万元,净利润-368.73万元(未经审计)。
- 4. 张家港市沙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姚辉,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11 日,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 镇人民中路 48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创业空间 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组织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 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 市场营销策划;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企业形象策划;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园区租金收入,项目资金由财政局和国资中心牵头,制 定资金支持方案,其余资金由股东张家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支持。

- 5.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上述企业为本行主要股东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 3. 3 关于关联法人定义之(三)的规定。
- 6.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二) 苏州洲悦酒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1. 苏州洲悦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义东, 注册资本: 30, 14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8 年 10 月 9 日, 地址: 苏州市十全街 655 号, 经营范围: 从事酒店经营(客房、餐饮)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零售: 预包装食品; 卷烟、雪茄烟。销售: 日用百货、工艺品(除金银饰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花卉; 酒店管理; 洗涤服务; 提供游泳、健身相关的配套服务;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23 年 6 月末, 总资产 189, 053. 77 万元, 净资产 182, 540. 33 万元,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5, 264. 34 万元, 净利润 3, 162. 51 万元(未经审计)。
- 2.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苏州洲悦酒店有限公司是拥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该关联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 3. 3 关于关联法人定义之(三)的规定。同时,本行将苏州洲悦酒店有限公司的关联方纳入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 3.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本行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行正常银行业务,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

影响。在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审批及披露程序的前提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安排符合本行利益,也有利于提高本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损害本行股东利益,对本行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行独立董事一致认可。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行关 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行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平、客观的原则,对本行关联 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进行了核查。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行对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